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程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士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李士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郵局存證信函之回執正反面影本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